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钟烈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钟烈华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211,382,7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3%）的股东钟烈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钟烈华

2、截止本公告日，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38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公司第四大股东彭倩女士于2016年12月17日与钟烈华先生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的原因：用于偿还认购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融资。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3,8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钟烈华先生除承诺其认购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9,761,905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外，无尚未到期的其它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钟烈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钟烈华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钟烈华先生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钟烈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